##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二次收益分配

## 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

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合同》、《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4月29日

截止收益

分配基准

日的相关

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51,989.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

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0.0056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9 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 (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0568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568 元; (2) 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570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

除息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5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

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 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

额净值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 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 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兔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 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 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 (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 (3) 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 (4) 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5)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 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 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 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 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 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